

名詞解釋

一、戶內人口：

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為原則，若合乎下列原則亦屬於戶內人口。

(一) 與戶長同戶籍，但在外生活者如：

1. 其個人所得50%以上提供家用。
2. 其個人生活費用50%以上由家庭供給。
3. 其個人所得提供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50%以上。

(二) 與戶長非同戶籍，但共同生活而具前項1、2、3情形者。

二、經濟戶長：

(一) 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二) 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

(三) 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

(四) 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三、就業人口：

係指年滿15歲以上人口在調查標準期（一年）內，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凡從事有酬工作達六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172,000元以上者（雇主及自營作者不受收入金額限制）。

(二) 原有職業但在標準期內因傷病、休假、天氣惡劣、災害、勞資爭議、工作場所整修及季節性休閒等原因暫未工作，而年內領有172,000元以上之勞動報酬者（不包括賠償金及醫藥費）。

(三) 在學學生，於課餘兼任有酬工作，工作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172,000元以上者。

(四) 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三小時以上，達六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含在學學生）。

四、主力農家：

(一) 農家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等飼養事業，且符合下列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農牧戶標準(以下簡稱普查標準)之一者：

- 1.年底經營(含租借用、受委託，但不含出租者)之耕作地面積在0.05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2.年底飼養1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 3.年底飼養3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 4.年底飼養100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5.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

(二) 主力農家係指符合農業普查標準之農牧戶，其戶內至少有一位非高齡(65歲以下)從農者，且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可達20萬元以上者。惟避免銷售額受當年產量供過於求，價格低落，或疫病及天然災害損失造成當年銷售額偏離，影響抽樣調查權數推估，設算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可達20萬元之實際門檻如下：

對象	實際經營門檻
1.純種植稻作面積	1.0公頃
稻作為主兼種其他作物種植面積	0.7公頃
2.蔬菜及戶外短期作物種植面積	0.3公頃
3.果樹栽培面積	0.3公頃
4.其他農作栽培面積(設施作物)	0.05公頃
5.牛飼養頭數	2頭
6.豬飼養頭數	30頭
7.蛋雞飼養隻數	300隻
8.小型肉雞年間出貨隻數	2,400隻
9.小型土雞年間出貨隻數	1,200隻
10.其他	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可達20萬元

五、耕作地及所有權屬：

(一) 耕作地包括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 1.可耕作地：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只要能生產農作物，即視為可耕作地。
- 2.人工鋪面：係指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為可耕作地者。

(二) 耕作地所有權屬：

- 1.自有：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為農牧戶本身擁有或具有使用權。
- 2.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團體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國有、公有、私有地；接受委託經營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受託者為被動接受委託但可按本身意願工作，並處理收穫物，惟須支付委託者土地權利金或約定收穫物。

六、住宅所屬：

(一) 自有(指本宅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

(二)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本住宅(房屋)的所有權為不住在本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並非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三) 租押：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以租賃或租押方式，向他人租用者。

(四) 配住：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由所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分配住用者。

(五) 其他(含借用)：除上列各項外則為其他(包括借用)；借用指目前居住之住宅係向他人借用，而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如退休人員續住公家宿舍）。

七、建坪：

係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的總坪數，包括樓梯間、陽臺、走廊。

八、受僱人員報酬：

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 (一) 本業薪資：指現金收入毛額，包括本俸、專業補助費、工作補助費、實物代金、配住宿舍租金設算及工資等（未扣除公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金額）等。
- (二) 兼業薪資：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伍)金。
- (三) 其他收入：包括加(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考績獎金、月退或年內退休之三節慰問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負擔公、勞、軍、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九、產業主所得：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分初級農業淨收入、農業關聯自產農產品淨收入及非農業關聯事業淨收入。

- (一) 初級農業淨收入：為農業生產收入(含自家消費或出售)扣除生產成本(含生產所投入各項費用、稅捐、折舊及修繕費)之淨收入。
- (二) 農業相關事業淨收入：包括農產品加工、休閒體驗、門票、民宿、餐飲、商品販售、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扣除成本後之淨收入。
- (三) 非農業相關事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農業關聯事業以外之營業收入，如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淨盈餘指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盈餘、工廠盈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自營藥房藥局收入等。營業決算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需併入計算），以及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十、財產所得收入：

- (一) 利息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各種存款、債券、貸出款、活會及儲蓄性人壽保險等之利息收入。
- (二) 投資收入：股票證券、基金等所孳生之股息及投資之紅利收入，不含買賣股票、基金之價差。
- (三) 其他財產所得收入：包括土地（不包括地上建築物）之租金淨收入（須扣除地價稅及土地改良費）、權益金淨收入（如商標、版權、專利權或專業執照等出租或出讓所取得之收入且扣除已攤銷之成本）、其他租金淨收入（如住宅、廠房、運輸工具等各項財產出租之實際租金收入，並扣除各項稅捐、折舊及修繕費等）。

十一、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由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十二、經常移轉收入：

- (一) 從私人：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收入、向私人借住房屋之租金設算收入、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學金收入等，且該項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 (二) 從政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農津貼、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 農業移轉收入：包括休耕給付、轉作補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老農津貼、造林補助、農漁民子女助學金及其他等無償經常移轉收入。
- (三) 社會保險受益：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保險受益、就業保險給付及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
- (四) 從企業：包括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其他（如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人壽保險公司之生日禮金、獎學金等）。

(五) 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禮金等收入，且該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十三、 雜項收入：

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撿拾林產收入、垂釣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未達2萬元之所得款等。

十四、 利息支出：

消費性借款利息、典當利息、購置私有住宅貸款利息及死會利息支出等，其中貸款利息是指扣除還本後的利息支出。

十五、 經常移轉支出：

(一) 對私人：

1. 婚喪壽慶禮金：包括禮金、賀儀、奠儀、聘金等。
2. 公益慈善捐款：包括對教堂、寺廟、學校、財團法人(含對私人)等之捐款。
3. 其他：包括黨費、互助金、救濟金等。

(二) 對政府：

1. 房屋稅、地價稅：僅包括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
2. 綜合所得稅：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移轉及其他收入所繳納之所得稅。
3. 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汽機車牌照稅、證交稅、贈與稅等。
4. 彩券：購買彩券支出。
5. 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三) 社會保險：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四) 對國外。

十六、主力農家所得架構圖：

